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17] 4号

关于组织推选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候选人的通知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学（协）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6〕38 号）精神，学会现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单位资格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学（协）会。

二、推选名额

本次推选名额不限，但须要求严格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选。

三、院士候选人标准和条件

（一）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

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二)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三) 凡 2011、2013、2015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7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四、推选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附件 1) 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人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2) 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

(二) 工作中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确保公信力。

五、材料报送内容和要求

(一) 推选单位推选工作情况报告 1 份。

(二) 院士候选人材料。严格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报送。

